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會勘紀錄

一、案由：新街溪埔頂橋至無名橋 2(斷面 95-1~105-1)排水改善

應急工程(埔頂橋至健行橋)施工前協調會

二、時間：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三、地點：現場，中壢區東明橋集合

四、主持人：劉世國股長 記錄：王意清

五、出席人員及意見：詳簽到表

六、會勘結論：

- (一)、 本案現場有鄰房處請於施工前依規定辦理相關監測及鑑定，並向相關地主、屋主說明及確認現況，避免日後糾紛；請承商進場放樣後，於施作前先與里長及相關地主聯繫，確認施作位置及構台相關期程；另本案施工時請注意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二)、 經查本案工程範圍內因尚有其他在建工程，為避免施工界面衝突，本案依契約規定訂於 108 年 9 月 4 日正式開工，工區現場應豎立工程告示牌。
- (三)、 承商開工前應將工地負責人、開工等相關資料送局備查完妥，逾開工期限未將相關資料送局，不得進場施工，惟工期照計，請監造單位確實監工督導並審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送局審核備

查，否則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 (四)、本工程承包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制法、土方外運臨時稅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倘若執行不當，經有關主管機關查獲處罰，承包商應自行承擔受罰並負責改善。
- (五)、本工程請承包商依契約設計圖面堤線位置放樣，須經設計及監造單位複核確認堤線位置正確後才能進場施作。
- (六)、本工程堤線開挖及隱蔽部份如基礎開挖、模板組立完成、混凝土澆灌時，請承包商於施工前一天應先行電話通知監造單位及本局督導人員前往查驗，如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 (七)、本工程施工期間若有設計不明、有需配合現場或數量確認等因素，致需變更設計規格及數量等情事，務必先向監造單位及督導人員反映，並經核准後，承包商始得據以施工，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 (八)、施工中若損壞鄰近工區既有設施應予復原。
- (九)、有關估驗款給付說明，惠請承包商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估驗明細單辦理估驗，若未提送，則依據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十)、本案自開工後，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於每周一下班前

應提報之相關資料如下：

1. 施工日報表及監造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施工情形)，應標註施作樁號(位置)及工作內容。
2. 施工作業檢查表：請按實際施工日填寫。
3. 勞安日誌：請按實際施工日填寫並附工區檢查照片。
4. 工程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隱蔽部分應以箱尺表示並加註樁號位置一併拍照，同時傳送電子檔案並顯示日期。

【以下空白】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

一、會勘案由：新街溪埔頂橋至無名橋 2(斷面 95-1~105-1)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埔頂橋至健行橋)施工前協調會

二、會勘時間：108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0 分

三、會勘地點：現場，中壢區東明橋集合

四、主持人：

劉世國

五、出席人員：

張麗娜

王志明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備 註
1	辰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劉進洋	
2	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柏宏	
3	中壢區公所		請假
4	中央里辦公處	楊萬煒	
5	石頭里辦公處		請假
6	正義里辦公處		請假
7	東興里辦公處	薛建士	
8	明德里辦公處	陳朝福	
9	德義里辦公處	楊建亭	
10	健行里辦公處	劉邱榮	

